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介乎約13.0百萬港元至1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6.1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加快若干分包項目進度所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及(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主承建項目，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相比，預期其將錄得較低的利潤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以任何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之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屆時細閱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